（上接B265版）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3,741,703.20	1,435,915,318.42	1,207,474,245.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6,691,764.44	2,228,041,619.37	1,892,050,642.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57,823,87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67,131,26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8,928,00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67,131,266.65		
现金分红比例(%)	199.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当年可续期公司债利息和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已经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具体分项责任限额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日起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方案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因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责任保险受益人，均需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董责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能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购买董责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新形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一）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基于公司近期重大资本运作及治理结构优化的需求，核心原因如下：

1.并购重组完成后新增股份，需同步修订公司注册资本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公司顺利完成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的收购，并购重组工作于2026年2月9日全面实施完毕。此次并购重组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8亿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由65.27亿股变更为78.35亿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的变更导致注册资本相应调整，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确保《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一致，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要求。

2.结合公司发展需求，适度增加董事数量

公司并购重组后装机总量达1,502.62万千瓦、资产规模超480亿元，经营决策复杂度显著提升，为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进一步推动董事来源多元化，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全面性，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的条款。

（二）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针对与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组成相关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四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伍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26,887,8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26,887,811股。”

拟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拾捌亿叁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35,189,5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35,189,560股。”

修订理由：对应公司并购重组后总股本变更情况，确保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2.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组成相关条款）

原文：“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4人，且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理由：适配公司董事来源多元化，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全面性，兼顾股东代表、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的合理配置，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监管要求，保障公司治理规范。

3.对《公司章程》其余部分条款进行适法性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三。

附件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三：《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伍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拾捌亿叁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26,887,811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26,887,811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35,189,56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35,189,560股。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4人，且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附件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附件三：《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 （六）经理提议；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 （六）经理提议；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暂缓表决。 一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六条 暂缓表决。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于2026年4月21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分别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

（七）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一）同意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十二）同意公司《2025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责任保险受益人，均需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责任保险受益人，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王志刚、张岩、王晓戎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十五）同意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张岩、王晓戎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同意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十八）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十九）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十）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注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

1.发行方案情况

（1）发行规模、发行市场。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注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工具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公司债、中长期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等）、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票、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工具监管审批或注册生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期限最短不短于30天，最长不超过5年（不包括永续类债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另行召开股东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选择注册发行市场、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等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另行召开股东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3.发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二十一）同意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同意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王志刚、张岩、王晓戎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十三）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二十五）同意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三）、（九）、（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70%股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将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同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过户日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确定为2025年1月1日（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专审21100033号）、《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专审21100034号），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正蓝旗风电实现净利润57,543.14万元、北方多伦实现净利润28,650.82万元，标的资产均未出现亏损，北方公司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29	0.29	--	0.28	0.28	--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24	0.25	-4.00%	0.24	0.25	-4.00%
	蒙东电网小计		0.53	0.54	-1.85%	0.52	0.53	-1.89%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13	0.17	-23.53%	0.13	0.16	-18.75%
	乌海发电厂	火电	7.57	8.67	-12.69%	7.01	8.11	-13.56%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莱风电公司)	风电	4.05	4.80	-15.63%	3.93	4.68	-16.03%
		光伏	0.08	0.09	-11.11%	0.08	0.08	0.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8.95	9.26	-3.35%	7.89	8.23	-4.13%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5.76	6.27	-8.13%	5.12	5.57	-8.08%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52	7.50	0.27%	7.04	7.02	0.2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8.94	8.60	3.95%	8.19	7.89	3.8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11	15.44	-8.61%	12.92	14.25	-9.33%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21	0.22	-4.55%	0.20	0.22	-9.09%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3.53	15.13	-10.58%	12.82	14.43	-11.16%
	内蒙古蒙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1.43	1.07	33.64%	1.39	1.05	32.38%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05	0.05	--	0.04	0.05	-20.00%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0.26	--	--	0.25	--	--
	蒙西电网小计		72.59	77.27	-6.06%	67.01	71.74	-6.59%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46	16.30	-11.29%	12.97	14.64	-11.41%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0.23	10.01	2.20%	9.46	9.23	2.49%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3.89	13.00	6.85%	13.01	12.15	7.08%
	内蒙古乌达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2.92	3.57	-18.21%	2.85	3.48	-18.10%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9.03	8.65	4.39%	8.65	8.29	4.34%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4.18	4.37	-4.35%	4.01	4.20	-4.52%
	华北电网小计		54.71	55.90	-2.13%	50.95	51.99	-2.00%
	总 计		127.83	133.71	-4.40%	118.49	124.26	-4.64%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在对电量情况进行统计时，对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电量数据进行了追溯。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中15万千瓦光伏项目于2025年末陆续并网发电。

3.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煤炭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煤炭产销量数据表：

煤炭产量(万吨)			煤炭销量(万吨)			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320.90	315.40	1.74%	149.68	156.08	-4.10%	269.65	358.78	-24.84%

三、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完成127.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加5.92%，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4.40%。公司上网电量完成118.4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加6.01%，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4.64%。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115.64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59%。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蒙西地区发华北地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331.09元/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下降8.82%，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7.63%。售电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攀升及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深化，发电侧报价整体下探，拉低公司平均售电单价。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实现320.90万吨，同比增长1.74%。受煤价结算价格下降及煤炭热值阶段性下降问题尚未解决的综合影响，公司煤炭外销价格完成269.65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24.84%。煤炭外销量实现149.68万吨，同比减少4.10%，主要原因为魏家峁煤电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6.84%，耗煤量相应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或“业绩承诺人”）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70%股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将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同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鉴于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评估